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關於媒體就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 若干報道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6 日就有關若干中文媒體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報道一封由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L」）寄出給董事局並對管理層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之信函（「首封信函」）的公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得悉若干中文媒體於 2017 年 2 月 7 日及 2017 年 2 月 8 日再有報道，其中提及由 ASML 向本公司發出之第二封信函。而 2017 年 2 月 7 日的報道更指其消息來源者憂慮本公司管理層或將其股權以每股港幣 120 元出售予某被點名地產公司（「該有關方」）的可能性。

董事局希望藉此確認收到由 ASML 發出之第二封信函，唯該信函本質上僅為重複首封信函中毫無根據的指控，而董事局已再次駁斥及反對。董事局未有得悉任何顯示該有關方有興趣收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之顏氏家族大股東亦已逐一向董事局確認他們未有得悉任何顯示該有關方有興趣收購其股權的端倪，而無一顏氏家族大股東有意向 ASML 或該有關方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閱覽有關傳媒報道時，尤其對有關任何可能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揣測或暗示，務須審慎行事。董事局對任何散播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任何交易事項或影響本公司股份之正常買賣的行動，非常關注，並將可能採取董事局認為有需要之行動以防止有關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之散播。董事局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局願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之準確性的責任。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郭本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及周明德醫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